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308號

原告 陳鈺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鑫億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修繕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：「被告應將原告所有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房屋1. 水泥柱被伸縮拉桿拉壞之修繕復原；2. 扶手脫落修繕；3. 大門無法緊閉密合，油漆脫落嚴重，須重新烤漆；如被告不予修繕應容忍原告雇工修繕，並給付修繕費用。」，此部分依原告陳報之預估修繕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4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 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 
書記官 林國龍